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9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8 年 10 月 8 日

星期二

107 年 55 歲以上人口參與樂齡學習人次增 10.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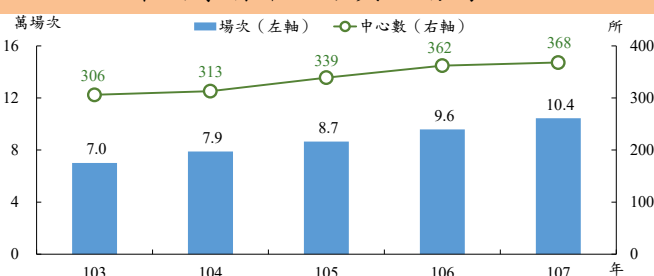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統計，107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 368 所^①，較 106 年增 6 所或增 1.7%，較 103 年則增 62 所或增 20.3%；辦理活動計 10.4 萬場次（平均每所 284 場次），較 106 年增 0.8 萬場次或增 9.0%，較 103 年則增 3.4 萬場次或增 49.0%。

二、觀察 55 歲以上人口樂齡學習^②參與狀況，107 年計 258.4 萬人次，較 106 年增 24.8 萬人次或增 10.6%，較 103 年則增 80.6 萬人次或增 45.3%；若以全國 55 歲以上人數（687 萬人）計算，107 年平均每人參與樂齡學習 0.4 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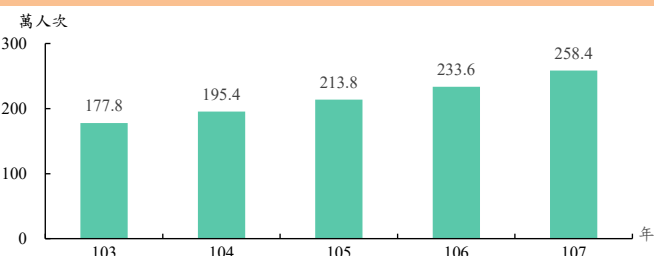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按性別觀察，107 年參與人次中，女、男性分別占 78.3% 及 21.7%，各較 103 年增加及減少 4.0 個百分點，顯示女性樂齡學習之風氣高於男性，且兩性差距逐漸擴大，107 年差距 56.6 個百分點，較 103 年增加 8.0 個百分點。

四、若按縣市別觀察，107 年以新北市 28.8 萬人次最多，其次為高雄市 22.3 萬人次，與 103 年相較，計 18 縣市增加，3 縣市減少。增加縣市中，以高雄市、雲林縣及新北市各增 10.5、9.9 及 9.3 萬人次較多；減少縣市中，以桃園市減 2.9 萬人次較多，其次為嘉義市及基隆市，均減 1.3 萬人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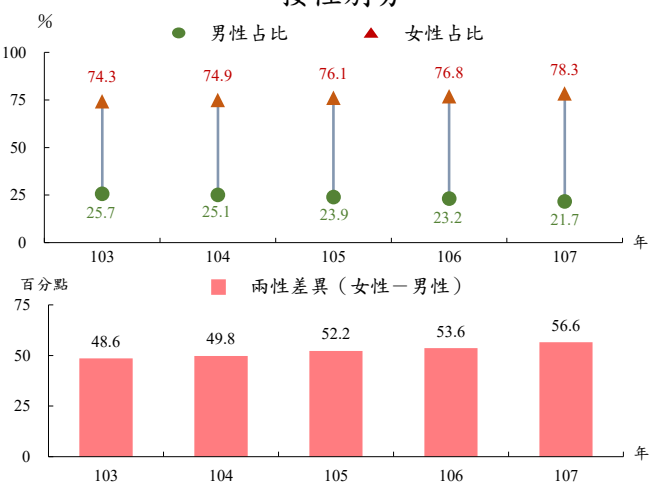
樂齡學習中心數與活動場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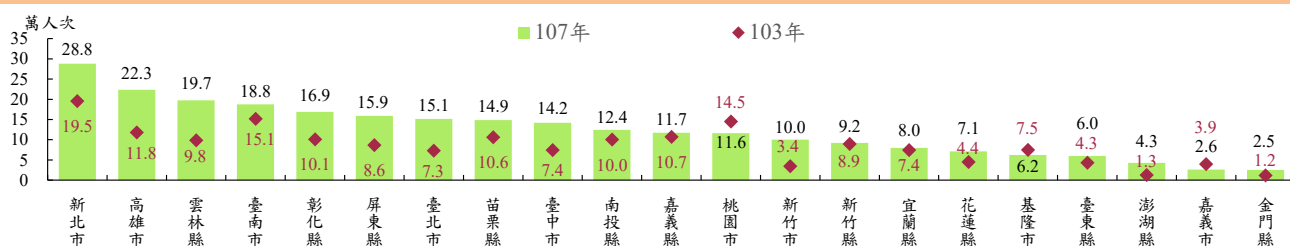
樂齡學習參與狀況



—按性別分



樂齡學習參與狀況—按縣市別分^③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政府為推動建構老人終身學習體系策略，實施「教育部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」，自 97 年起，整合教育資源（如公共圖書館、社教機構、社區活動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場地），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，鼓勵年長者走出家庭到社區學習。

②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「終身學習法」，於第 3 條明定「樂齡學習」是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 55 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。

③連江縣自 103 年至今均未申請設置樂齡學習中心，爰未列於圖中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